

萬有文庫

第2集7百種

王雲五主編

萬曆重修二百十二卷八本

明會典

(三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基本叢書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會明
(三十三
修重華行時中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刑部十九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係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鞠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卽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駢奴婢爲證違者治罪○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

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六年令凡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六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阜隸將引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阜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

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略見真僞。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
編軍付陝西部
贓額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僞挾制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其犯受賊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輒。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爲民充警。○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輒。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竝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邊。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二年題准。各處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公。方許赴合于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

奏請定奪。○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
○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賊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參提。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盜人命等項重情。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參提。○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連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凡奉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精微批齋。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拏。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照原告分司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分司收問。○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凡內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盜掏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爲盜次數。開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

置盜賊囚簿將略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米插造燒酒者法司究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買糟餚馬者該管官員禁治○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雜犯准徒五年若係犯姦例發原籍爲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并長解正身雇人頂替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賊容隱不舉者各照例問發若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賊情弊照常發落○十一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追變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并無干連累及節奉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事有疑似者奏請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爲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

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卽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止將死罪并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于上司轉達待報發落○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申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依原擬發落○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並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辯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只遵照前旨不必再行開詳○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囚已經奉有決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熟審事例必不再拘干證先查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疑疑者卽爲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立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卽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只暫保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參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斂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千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構陷鍛鍊之弊其後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並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詞不服並情罪有可疑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真罪當者卽會題請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囚○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洪熙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著爲令○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並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並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弘治七年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送御前引奏者

仍在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隨卽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疑者明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辯明

【熱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永樂間然止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羈放免贓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將節年欽恤事宜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事例詳後

永樂二年四月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疎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卽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四年五月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外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候發落○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節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運輒者照例發落于礙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三年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久卽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成化二十一年夏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十二年夏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冤抑兩京令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差刑部郎中各一員會

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以爲常
自後歲○十七年議准五月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嘉靖元年諭兩法司並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者卽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並枷號者俱開寫來看以爲常
自後歲○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熱審並五年審錄之明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奏准熱審恩例京師自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熱審文書到日爲始亦計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題准每熱審之期一應贓犯除情重贓多監禁未久者照舊追併外其贓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卽照原擬發落家屬釋放仍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決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旨決囚官卽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

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三年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母輒行刑○宣德十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鞠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並該科卽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鼓下批手留人事干一連及赴市曹稱冤者俱令覆奏○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詳審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決○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弘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政三司並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卽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間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爲令○十三年定。

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重鎮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命如有違限者查參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每月禁刑日期

秋分以前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熟審至五年又有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勅司禮監官會

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命內守備會法司舉行。其矜疑遣釋之數。恆倍于熱審。其在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共一員。各奉勑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累訴冤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成化十七年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爲令。○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熱審。將在監一應追贓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情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節經行勘果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卽定衛廠遣配。其有訪贓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冤枉者。亦要勘酌辦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正統六年令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各處會同先差審囚官詳審疑獄。○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勑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七年議准。僞造印信並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官。○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依饒死

者撫按官卽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故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爲番異竟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參奏○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尙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必候事完方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爲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爲始復命以出境日爲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重參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者卽行參奏降黜○四年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笞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一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參究降黜○十一年議准在差

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刑部二十

【伸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者載此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卽引奏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並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並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卽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並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旨○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司等間刑衙門間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冤枉者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恃刁潑妄控別項贓私不干己事混誣原問官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爲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五年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辯曲直從公處斷使人無冤近來中

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情或徇私受囑不畏法度顛倒是非致令銜冤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憇至有自縊死者良可矜憫法司卽申明律例戒諭所屬通行內外衙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者若所懇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爲人囑託者問刑官指實參究容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糾劾若科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一體治罪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誣陷○六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辯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累平民○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卽訴鼓狀該科薄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卽便行刑○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參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進取旨行刑○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午門奏本跪叫冤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檢屍】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填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

并各省直府州縣檢驗事例開後。

洪武元年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割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嘉靖三十九年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廉幹兵馬一員先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僚及縱仵作吏書受財作弊

【打斷】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並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其後止本部主事會監察御史將各笞杖罪應該的決人犯於打斷廳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有欽依打斷者次日早赴御前

復命。

【相視】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舊例逐日相視後定以三六九日若奉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原告病故監察御史同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告病故刑部主事同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如有欺弊從相視官奏聞○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其奉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仵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土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嘉靖七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遇不係行刑時月及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齋不忌奏刑之日補奏○十三年奏准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特旨處決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並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提牢】
【獄囚衣糧附】

凡提牢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並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稟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于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母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卽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

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柙而柙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镣而鎖镣將監門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鉈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卽押回收監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阜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凡獄囚衣糧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及令各處軍民藥局療治囚人○正德十四年題准每月囚飯煤價銀四兩獄中燈油銀三兩療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倉關支囚糧脚銀一兩二錢俱於入官贓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收給買辦○嘉靖二年題准因醫於太醫院原撥聽用醫士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贓罰銀一十二兩充雇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充飯食六年滿日送吏部奏授冠帶術疎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府原撥送部醫生革回當差○又題准囚糧於刑部問該運灰等項有力罪囚令

折買糙粳米本部倉上納。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爲收補。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凡囚衣於入官贓內。每年冬令鋪家辦給綿襖綿袴各一件。○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造飯給散。

【獄具】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爲修理置辦。○二十八年。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阜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阜隸祇禁不坐。○成化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並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拏問。

具	笞	杖	訊杖	枷	杻	鐵索	錄
大頭徑二分 七釐小頭徑 一分七釐長 三尺五寸	大頭徑三分 二釐小頭徑 二分二釐長 三尺五寸	大頭徑四分 五釐小頭徑 三分五釐長 三尺五寸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厚一寸 長一丈 斤	連環共重三			

以小刑條爲之須削去節	以大刑條爲之亦須削去節
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	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
毋令勦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簪	毋令勦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簪
受	醫受
以荆杖爲之亦須削去節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
其犯重罪職	男子犯死罪者用粗犯流
較板如法較勘毋令勦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簪	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
案依法拷訊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
醫腿分受	五斤徒流重二十五斤杖罪
謫其上	重十五斤徒罪
長短輕重刻	五斤徒流重二十五斤杖罪
不用	男子犯死罪者用粗犯流
人犯死罪者	以鐵爲之犯
輕罪人用	徒罪者帶錄
工作	以鐵爲之犯

【勘事】

凡各地方遇有重大獄情及宗藩事變應合差官體勘者或欽差刑部堂上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堂上官或內臣勳戚或差本部司屬官一員會同科道官俱奉旨前往有事地方勘問其堂上官領勅諭司屬官領勅或關領欽給關防及領兵部勘合取吏部吏典俱照審錄事理題請關給事完回部一體題繳

【抄劄】

洪武元年令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

人口給與軍官爲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並一應孳畜。驪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僞鈔等項。沒其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劄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並驪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本處原解人役徑送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二紙。齋獲批單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廻原籍官司備照。○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犯該奸黨等項。合抄劄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司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廄驥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驪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二十八年奏准。抄劄遷發律與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劄遷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糧當差。○二十九年議准。抄劄提人革去所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齋批往所在有司比號。著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限司有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親齋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緊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旨差解。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造僞鈔

謀反大逆
殺一家三人

姦黨惡

採生拆割人爲首

大誥

攬納戶

民人經該不解物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空引偷軍

灑派拋荒田土

倚法爲姦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獻俘】

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行禮部題奉欽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俘之日刑部官回奏候旨行刑若奉旨鞫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奉旨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官引俘至午門外本部面奏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俘囚有應赦免釋放者承制官傳制赦所獲俘囚罪俘囚叩頭退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二十一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通將所問囚數不分死罪軍徒笞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北人若干南人若干通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見在開除病故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則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疎放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聞○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司行司獄司通查將見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罪囚每五日一次開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輪報一科

【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

其本物之價。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翠一箇一十貫

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綺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麤綿布一疋一十貫

麤苧布一疋二十二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錦紬一疋五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氈段一段五十貫

氆氇一段五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三十貫

芝麻一石二十五貫

蕷穉一石十二貫

黃黑菉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

麴一斤五百文

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廄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豬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小豬一口一十二貫

犬一隻一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貓一箇三貫

兔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馬廝牛驢豬羊獐鹿肉一斤一貫

鷄一隻八貫

鴨一隻四貫

雞野雞每一隻三貫

鵝鵠鶉每隻五百文

天鵝一隻二十貫

魚蟹鰐鱠每斤一貫

一蔬果之類

核挑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松子一斤一貫

葡萄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桃梨每一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薑一十斤一貫

藕一十支二貫

蓮房二十箇一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棲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綺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氈帽一頂四貫

緜一條一貫

氈襪一雙四貫

氈衫一領四十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麂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輸鞋一雙二貫

鞶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綺絲羅荷包每一個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二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綺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紬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綺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綺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綺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件四貫

一 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板壁一扇一十貫

窗一扇三十貫

本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凳一條四貫

杌一面二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個八貫

大屏風一個二十四貫

竹簾一個二貫

櫻簾衣一件三十貫

笠一頂一貫

雨傘二把一貫

雨籠一個一貫

牆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大瓷瓶一個一貫

大瓷缸一個一十貫

漆盤一個四貫

漆櫈椀每一個一貫

烏木筋十雙四貫

竹筋十雙五百文

瓷櫈椀每十個二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大木盆一個三貫

斛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升一個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鐵鉗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

鎖頭一個五百文

弓一張八貫

箭一千枝四貫

鎗一根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小刀一把二貫

弩一張八貫

魚叉一把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鐃鋟一副四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甄一百個一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椽一根四貫

貓竹一根二貫

蘆席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秫稈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

白蠟一斤一十貫

黃蠟一斤二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蜂蜜沙糖每斤一貫

蘇木一斤八貫

胡椒一斤八貫

花椒一斤一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類進贓物】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內府收貯備用今俱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內府收貯亦間有送戶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人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紬絹等項數目案呈刑部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樣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原差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各於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長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閘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人收齎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迴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備照其刑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爲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廣

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二十八年令各部將原收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送進內府該庫交收○永樂二年令各司按季通付湖廣司類進○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并追收銀兩俱各行取銀匠辯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鋪戶檢驗堪中進納○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贓銀類解刑部轉送內承運庫交收○宣德四年改送隨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弘治十年奏准刑部贓罰銀兩支與吏戶禮部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項○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戶部○正德元年題准贖罪鈔貫折納銀錢及變賣入官贓物銀兩許支給刑部并各衙門每歲公用其贓銀仍煎銷解內府收貯○二年題准囚犯錢鈔并入官贓銀照舊類送該庫其一應入官絹布衣服器皿牛馬驢騾變賣銀兩量准各衙門每歲筆紙墨炭等項公用支銷○十四年題准本部見問徒杖笞罪無力折納工價銀兩于內以十分爲率扣留七分修理衙門三分仍送工部備各監局年例之用○又令刑部造囚飯煤價連囚糧腳價療囚病藥價獄中燈油修理獄具俱許支入官贓物銀山東司辦理○嘉靖二年議准刑部合用印色原於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者四川司支贓罰銀兩自行買辦○六年議准刑部例支與各衙門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銀先儘贓物變賣銀兩支給其不敷之數將入官贓

銀補支。○七年議准每年審錄重囚合用刊刻招由及紙劄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過銀兩并使過數目呈繳查考。○九年議准法司收過錢鈔本色依舊類進內府天財庫其收贖鈔貫折銀候年終與贓罰銀兩類進內府承運庫交收。○二十五年題准每年慶成筵宴禮部該用進呈御覽圖本揭帖中宮東宮圖本揭帖知會內府通行各該興宴衙門文移刊給興宴官員名宴圖合用黃紅綾及各項紙張墨刊刻板木煙煤木炭等件物料刊字裱揩刷印界畫等匠工食於刑部湖廣司支贓罰紙價銀二十二兩應用。○又題准原給吏戶禮兵工五部紙劄筆墨炭等項改給與中前左右四軍都督府及通政司支用。○隆慶元年題准一應贓贖俱半年一次送戶部接濟邊用如有修理公費咨工部題請兩南京各衙門但有贓罰俱照此例行戶部仍於年終通將各衙門送到銀兩開數具奏。○二年題准各衙門紙劄筆炭及刑部熱審朝審并提牢廳囚衣煤油醫藥寫本抄呈工食各官到任上陵等項公費俱許本部扣留贓贖銀兩措辦年終將用過數目造冊奏繳其餘剩銀兩仍舊類解戶部交納。○萬曆六年題准中左右前四軍都督府筆炭改派於順天府富戶銀內支給通政司大理寺筆炭改派一半於東西南兵馬司房號銀內支給。

【類填勅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

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二十九年令刑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件責差該吏齎捧赴部註銷

【收買紙劄】

刑部紙劄舊例收買應用後令囚人上納近又折價僉鋪戶買辦其各衙門春秋二季從本部關給者准勸支贓贖買補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簿籍囚人寫招服辯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每季會計合用奏啓本紙各若干估計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爲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二十七年奏准

問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劄起發并劫賊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輪流管掌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明白著令管庫典吏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內府該庫交收取獲長單附卷○天順二年令刑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日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手本二本一本送照磨所查明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二年奏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十三年奏准各司囚人紙劄各立文案一宗就令收紙令史承行收過并送過紙數明白附寫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備照其承委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卷一宗收過某司紙劄若干放過某衙門紙劄若干明白立案附卷候管庫滿日連卷呈堂發下照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其各司紙劄文卷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

隱漏不報增減紙數者呈堂究問○凡問過囚人發審有名者各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吏典總小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襲舍人里老俱官紙軍校竈匠廝役勇士力士及各餘丁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俱納告紙供明亦照例納紙○凡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充軍遇革釋放者並免納紙○凡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藉之徒及管押典吏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個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弘治十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歲用紙劄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內關用如有不敷并刑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支贓罰銀買辦有餘作次年之用○十三年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例該充軍外其餘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功哨瞭等犯俱一體納紙○十七年議准在京內外大小衙門及纂修書籍等項該支紙劄每年春秋二季俱赴刑部夏冬二季俱赴都察院各照數關用

計開支給紙張衙門

內閣

通政使司

翰林院

大理寺

吏戶禮兵工五部

六科

宗人府

詹事府

五軍都督府

鴻臚寺

尚寶司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四夷館

行人司

戎政府

戶部提督倉場

司禮監

印綬監

御用監

管倉少監

尚寶監

尚膳監

尙衣監

內官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御馬監

司鑰局

鍼工局

銀作局

巾帽局

酒醋局

織染局

司苑局

承運庫

供用庫

王府講讀官

兵仗局

【申明誠諭】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誠諭。其欽依。

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萬曆七年題准凡決過斬絞罪犯將招罪略節刊刻榜文行五城張掛曉諭

【官吏過名】

洪武二十三年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自新○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十二部遇有間失出入人罪耽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笞者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永樂二十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稽考○正統九年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以爲常○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略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

【朝覲糾劾】

凡官員來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并日期具本題知先期本公司開報鴻臚寺請上陞殿及行

移春坊吏科儀制司浙江道各知會至日早上視朝本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糾論各官曠職誤事請旨拏問來朝官員俱於丹墀內俯伏候旨有旨免問俱免冠叩頭謝恩

【漕運理刑】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刑部二十二

南京刑部建置見吏部官制

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魏國公

廣寧伯

興安伯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瀋陽右衛

江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天策衛

直隸武清衛

英國公

襄城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廣洋衛

南京金吾前衛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宣州衛

寧陽侯

新寧伯

南京神策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龍驤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峪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南京府軍衛

直隸大名府

萬全都司懷來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翰林院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英武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徐州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南京僧錄司

南京廣武衛

直隸松江府

懷遠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欽天監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左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瀋陽中屯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南京道錄司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金山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龍虎衛

南京金吾右衛

直隸徐州

直隸鎮江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定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直隸隆慶州後改延慶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慶州後改延慶

廣西清吏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通政使司

直隸徽州衛

直隸通州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安慶衛

直隸延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鴻臚寺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南京府軍右衛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定國公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安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卽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覆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等項。俱奏請裁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

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囚人贓罰銀鈔物件舊類解刑部送內庫收貯景泰元年令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官估計追買物料成造軍器○五年令委官一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煎銷類解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鐵錫蠟綺絲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赴南京內庫收貯○六年以後令將鈔貫送南京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內府收貯○成化二年令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戶部收買米麥以備賑濟○弘治六年令將金銀珠翠寶石暫送南京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糴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糴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送南京內庫交收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八年題准若捕獲強盜止許追本犯贓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贓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稟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

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

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

凡決杖罪囚弘治八年議准照在京法司常例御史主事公同督令地方火甲打斷其決囚相視照舊會南京錦衣衛官。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十一年奏准年終照在京事例湔除。

凡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弘治十三年奏准有犯笞杖罪的決免其納綏徒罪者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送回著役。

凡夏月錄囚正德元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夏月南京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公同詳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嘉靖四年題准枷號人犯照在京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悞遲悞以致脫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六年奏准除所屬軍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應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

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所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許承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

工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窯冶、屯種、榷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爲營繕、虞部爲虞衡、水部爲都水、屯部爲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宮府器仗、城垣壇廟經營興造之事。

【營造二】

【內府】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宮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略紀名額規制可考者以備典式。并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宮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繁多不能悉載云。

宮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

舊爲奉天殿

中極殿

舊爲華蓋殿
在皇極殿後

建極殿

舊爲謹身殿
在中極殿後
嘉靖上三殿更定名

中左門

殿在中極殿

中右門

殿在中極殿

後左門

殿在中極殿

後右門

殿在中極殿

文昭閣

舊極殿爲右建

武成閣

舊極殿爲左建

嘉靖上二殿爲

皇極門

舊極殿爲中二殿爲

弘政門

舊極殿爲前殿爲

宣治門

舊極殿爲中殿爲

歸極門

舊極殿爲左殿爲

會極門

舊極殿爲右殿爲

在 在

橋在上皇常朝殿御之南正

水門

門角有奉更閣丹武丹文

西順門

門角有金天定名

在 在

之在西皇東皇

嘉靖以上五門定名皆

乾清宮

在大朝三殿之後按祖訓云乾清宮爲正寢

坤寧宮

中宮所居後

交泰殿

兩宮之間

慈慶宮

地先朝更建有清

慈寧宮

故址會朝有仁

文華殿

嘉靖中極門易

武英殿

上齊文戒則門

寶善門

右稍文華殿御西

思善門

左武英殿五

仁智殿

以極門奉寧宮

午門

北門賀殿

左掖門

在宮門

右掖門

午門

明會典

東華門

東文
武英殿

西華門

西武英殿

玄武門

玄宮
武英殿

闕左門

神午
武英殿

闕右門

玄宮
武英殿

端門

午
自

承天門

午
俱

大明門

午
南

長安左門

午
南

長安右門

午
南

東安門

午
南

西安門

午
南

北安門

午
南

俱以
皇上
城六
門

東上門

東上北門

東上南門

東中門

西上門

西上北門

西上南門

西中門

北上門

北上東門

北上西門

北中門

以上十二門在
皇城內宮城外

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

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內曰奉天門。門之左右爲東西角門。門內正殿曰奉天殿。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後宮正門。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爲東華門。內有殿曰文華殿。爲東宮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爲西華門。內有殿曰武英殿。爲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永樂十五年作西宮于北京。中爲奉天殿。殿之側爲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門之南爲午門。午門之南爲承天門。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宮。今在西城各殿門俱更別名○十八年營建北京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三殿自永樂十一年至是年○始成。○嘉靖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三十六年三殿門樓次年門樓先成○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宮殿門舍牆垣如奉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閭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稟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甄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撮工。○宣德九年勅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等凡在內各衙門修造必明白具奏有擅爲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奏准內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勅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內外委官從公估計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酌議覆然後派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官監估計工部扣畱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貫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畱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甄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正德九年重建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勅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甄。○嘉靖三十六年重建朝門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以

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紫薪解用次勑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甌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戶運載木石次停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乾清等宮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軍士如不敷行北直隸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派夫○又題淮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往山西真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十八年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內監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乾清等宮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湊用

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撥取○八年令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相合

【王府】

按祖訓云凡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覩去處故王府營建規制悉如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領于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闕六丈上闕二丈女墻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鴻爲龍後改蟠立社稷山川壇于王城內之西南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七年定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九年定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十一年定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弘治八年定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正房五間廊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廊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盞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廊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盞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廊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穀房六間淨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廊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廊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廊房六間退殿

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房二間淨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二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盞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東西北三門每門三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牆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甃徑牆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牆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摟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間五架

凡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內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

數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三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二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二百兩

縣主二百兩後議減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六十兩後議減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一百二十兩後議減給一百二十兩

鄉君八十兩後議減給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十四年奏准除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爲名節外奏討○萬

曆十年題定要例。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王府。以工完日爲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儀衛司、羣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准。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閣者。於本府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卽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冊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

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親王撥給者仍畱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凡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伊王府多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街道奏准勘實于典制有違俱行拆毀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二

【營造二】

【儀仗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皿於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

戟

角

弓箭

擣鼓

夾紳

營繕所造

清道御杖

交椅坯

腳踏坯

稍

鑼

小鼓

金鉦

樂人大鼓

節

刀盾

杖鼓

骨朵

馬杌

龍笛

頭管

笛

戲竹

板

鍼工局造

金鼓旗

紅曲蓋

傳教幡

紅團扇

紅繡傘

戈鑿

幢

寶源局造

香爐

腳踏

鞍轡局造

白澤旗

紫方傘

告止幡

青團扇

紅銷金傘

戟鑿

麾

香盒

銀盆

令旗

紅方傘

絳引幡

紅方扇

儀錘鑿

信幡

交椅

水罐

拂子

巾帽局造

立爪

響節

班劍

斧

大駕鹵簿洪武初定

肅旗一面黃質上闊七尺二寸下三尺二寸黑肅字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讚
靖旗一面與肅旗制同但用靖字

金鼓旗一對黃質連腰闊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紅金鼓二字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四尺
九寸內鎗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紅纓下有鐵讚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木質黑漆金爲飾上節寶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鼓四十八面木匡加紅油冒以革面徑一尺七寸匡畫寶相花面畫雙獅綵毬

金四面以銅爲之徑一尺七寸

鞍籠

誕馬錦鞍

臥爪

儀刀

幢竿

戈叉

鎗杖

吾杖

殳叉

金鉚四面銅質竹匡用紅綆繫鉚于匡鉚徑九寸五分。

杖鼓四箇木匡細腰匡兩頭加黑漆嵌金雲龍文鐵圈二皆冒以革附于匡聯以紅絨綆加銅龍頭鉤子以青絨匾繚懸之。

笛四管截竹爲之六竅長一尺六寸。

板四串鐵力木板各六貫以青絲組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

白澤旗二面一面紅質上下并各邊加黃欄赤火燄間綵脚傍竿加紅腰綵織白澤飛狀及雲文旗上旁有素額織白澤二青字旗身黃欄火燄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攢用鐵一面青質但白澤爲走狀餘同前制後凡繡旗欄腳腰額并字色竿纓攢制皆同惟黃旗北斗旗稍異。

門旗四對紅質中織金爲門字餘同白澤制。

黃旗四十面黃質上闊八尺下四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紅纓下有鐵攢。

金龍旗十二面織金雲龍文額織龍旗二字自此至雨旗皆青質日旗一面織爲日紅色及日字。

月旗一面織爲月白色及月字。

風旗一面織箕星四及風字。

雲旗一面織五色雲文及雲字。

雷旗一面織雷文五及雷字自此至北斗旗星宿皆金纖。

雨旗一面織畢星八附耳一星在旁及雨字白月。

木星旗一面青質織木星一及木字。

火星旗一面赤質織火星一及火字。

土星旗一面黃質織土星一及土字。

金星旗一面白質織金星一及金字。

水星旗一面黑質織水星一及水字。

角宿旗一面織角宿二及角字自此至軫宿旗皆青質。

亢宿旗一面織亢宿四及亢字。

氐宿旗一面織氐宿四及氐字。

房宿旗一面織房宿四鈞連二小星在旁及房字。

心宿旗一面織心宿三及心字。

尾宿旗一面織尾宿九神宮小星一及尾字。

箕宿旗一面織箕宿四及箕字。

斗宿旗一面織斗宿六及斗字。

牛宿旗一面織牛宿六及牛字。

女宿旗一面織女宿四及女字。

虛宿旗一面織虛宿二及虛字。

危宿旗一面織危宿三及危字墳墓四星在下

室宿旗一面織室宿二及室字離宮六星在旁。

壁宿旗一面織壁宿二及壁字。

奎宿旗一面織奎宿十六及奎字。

婁宿旗一面織婁宿三及婁字。

胃宿旗一面織胃宿三及胃字。

昴宿旗一面織昴宿七及昴字。

畢宿旗一面織畢宿八及畢字附耳一星在旁。

觜宿旗一面織觜宿三及觜字。

參宿旗一面織參宿七及參字玉井四小星在左足下伐三星在內。

井宿旗一面織井宿八及井字鉢一星在旁。

鬼宿旗一面織鬼宿四及積屍氣一并鬼字。

柳宿旗一面織柳宿八及柳字。

星宿旗一面織星宿七及星字。

張宿旗一面織張宿六及張字。

翼宿旗一面織翼宿二十二及翼字。

軫宿旗一面織軫宿四及軫字長沙一星在中左右轄二星在旁。

北斗旗一面黑質三邊黃欄黑腰火燄間綵脚織北斗星七及北斗二字輔星一在旁。

東嶽旗一面青質織綵爲山形及東嶽二字自此至熊旗山水及諸形皆綵織。

南嶽旗一面赤質織山形及南嶽二字。

中嶽旗一面黃質織山形及中嶽二字。

西嶽旗一面白質織山形及西嶽二字。

北嶽旗一面黑質織山形及北嶽二字。

江旗一面赤質織水文及江字。

河旗一面白質織水文及河字。

淮旗一面青質織水文及淮字。

濟旗一面黑質織水文及濟字。

青龍旗一面青質織青龍形雲文及青龍二字。

白虎旗一面白質織白虎形雲文及白虎二字。

朱雀旗一面赤質織朱雀形雲文及朱雀二字。

玄武旗一面黑質織龜蛇形雲水文及玄武二字。

天鹿旗一面赤質織天鹿形雲文及天鹿二字。

天馬旗一面赤質織天馬形雲文及天馬二字。

鸞旗一面赤質織鸞形雲文及鸞字。

麟旗一面赤質織麟形雲文及麟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紅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三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六寸徑一寸四分用鼇牛尾染紅簇爲纛上施抹金銀寶蓋周圍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

皂纛一把與紅纛制同但用黑鼇牛尾抹金銅寶蓋

紅節一對硃漆攢竹竿抹金銀寶珠頭用鼇牛尾染紅簇成如圓斗大凡四層每層上施抹金銀頂周圍綴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竿長同紅纛

小銅角二箇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二箇長三尺六寸一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用鼇牛尾染紅簇圓上施抹金銀頂建于竿下有鐵攢共長一丈一尺四寸九分內鎗頭一尺九寸五分

豹尾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三尺四寸九分內龍頭長一尺一寸八分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垂貼金銅鈴十二箇周圍瓷珠串懸紅黃綠三色鬚頭中垂大豹尾長五尺竿下有銅束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爲鉤

弓矢一百副。弓用竹爲體。木爲拓靶。并稍置黑角于梢末。又用角爲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絲。加黑漆面。硃漆背。用黃蠟絞絲爲絃。矢用竹爲軸。木爲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處。加鴈羽。囊二用黑斜皮爲之。

御杖六十根。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誕馬二十四匹。紅轡黃韁。上施錦鞍。

領頭六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鉤一尺。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四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件。間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周以綠羅腰。黃羅三簷。銷金雲龍文。中垂大紅羅旆。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旆上節綵繡荷葉蓋。蓮花座。其中青羅額。金書黃麾二字。中節描金雙升龍。下節描金雲日文。旆下綴五色橫板。

絳引旛五對。制同黃麾。但用五色羅爲旛。不加金繡。三簷用紫無額并字。

傳教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傳教二字。中描金升降雲龍。無下節雲日。三簷用綠龍頭。銜銅佩四件。銅鈴三十二箇。其銅佩銅鈴俱抹金。後同。

告止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告止二字描金升降鸞鳳雲文三簷用青銅佩銅鈴如傳教之數。

信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信字描金升降雙雲龍及銅佩銅鈴之數與傳教同但三簷用黃龍頭竿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二尺五分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五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五角加抹金銅龍頭五箇絨線繫抹金銅佩十件綴以銅鈴十五箇寶蓋下周以紫羅腰紅羅三簷飾雲龍香草文中垂青羅帶五縫成旛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每帶上描銀下描金皆香草文中描金孔雀形下綴銅鈴五箇。

豹尾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鉤長一尺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寶蓋周圍帶銅鈴八箇中垂豹尾長四尺五寸。

儀錘鑼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帶抹金銅索圈并頂縫五色羅爲鑼懸之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鑼下綴銅鈴五箇。

戈鑼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塗之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鑼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鑼十對與戈鑼制同但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單戟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龍戟頭。共長八尺三寸九分。內戟頭長一尺九寸。
龍戟三對。制同單戟。但戟枝有龍頭。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幘鎗。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爲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頭貼金爲飾。杖或以木爲之。

立爪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爪。立置于上。承以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爪及龍頭長一尺四寸。貼金飾。

臥爪三對。制同立爪。但以爪臥置其上。承以龍頭。爪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龍文爲飾。垂紅絲幘鎗。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馬鐙。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鐙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斧形。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鉞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朵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骨朵。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頭長一尺六寸。

羽葆幢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圈加白羽。

銅頂綠羅寶蓋。下以紅絲圓繩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

青龍幢一把。制同羽葆幢。但頂無白羽。有青紗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金繡青龍雲文。

白虎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白紗衣籠金繡白虎雲文
朱雀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紅紗衣籠金繡朱雀雲文
玄武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皂紗衣籠金繡龜蛇雲文

鑾節十二對貼金攢竹竿并鐵條共長一丈二寸五分內鐵條至頂長一尺二寸五分貫天下太平錢六
鐵錢六頂并下盤皆木質貼金飾攀頂用絨線四條黃羅爲衣籠之銷金升龍文

金節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鉤一尺銜抹金銅圈并銅頂綠羅
寶蓋以紅絲圓繩貫紅纓凡八層每層上施抹金小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黃紗爲衣籠之衣長七

尺五寸闊一尺二寸繡升龍四

方天戟十六對硃漆攢竹竿其上以木爲戟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戟及龍頭長二
尺五分

紫方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冒以紫羅垂三簷凡
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四把制同紫方傘

紅曲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

繡綵雲垂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七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

紅羅垂三簷皆繡雲花文

黃直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

紅直柄繡傘四把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瑞草文餘同黃直柄繡傘

黃曲柄繡傘二把抹金銀鈴全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黃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青銷金傘三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青羅銷金雲文垂三簷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三把冒以紅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銷金傘三把冒以黃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白銷金傘三把冒以白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黑銷金傘三把冒以黑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八寸。柄及貼金葫蘆共長九尺二寸九分。面銷金寶硃龍文。
邊如意龍文。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大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柄用攢竹加硃漆。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大紅羅面繡鸞鳳花文。青羅背銷金寶珠花面風衣白羅繡雉尾邊背風衣青素羅板戲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

紅單龍扇三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單龍雲文。
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單龍扇三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單雲龍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雙龍雲文。背

銷金龍團花文。

紅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紅羅。

黃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黃羅。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與前黃銷金傘制同。

壽扇二把。與前黃羅雙龍扇制同。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與前黃曲柄傘制同。常朝用

鳴鞭四條。以黃絲爲鞭。梢瀆以蠟柄用龍頭木質貼金爲飾。

金馬杌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鍛盤龍雲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椅中鍛花升龍雲文。穿以黃絲匾縫。四垂黃絲幃。鍛黃織金綺絲踏檔。

金腳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鍛方勝花文。黃織金綺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黃金爲盆。中鍛盤龍雲文。邊鍛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純素質。不加飾。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繫兩耳。三足爐鍛雲龍文。以硃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龍頭。其下龍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銕龍文邊銕香草文

金唾孟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銕龍文

洪武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銕龍文

洪武間

拂子四把以紅絲拂爲心上以素鬢牛尾籠之抹金銅龍首硃漆木柄金雲龍花文垂黃絲紗鎗今拂

用馬尾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六對紅油竹燈骨銅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硃漆竿首貼金龍頭其下龍尾竿頭帶黃熟銅鈎垂玉色紗罩之

紅油紙燈籠三對紅油燭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竿同紅紗燈

鯁燈三對制同紅紙燈但用鯁爲之鐵爲燈骨

仗馬六匹紅鞚轡上施鞍轄領下垂綠蓋紅纓飾瓷珠絡

鍍金銅玲瓏香爐一箇制同金香爐

寶匣一座木質硃紅漆匣蓋頂并四面金雲龍文座金仰覆蓮花并香草文

硃紅漆馬杌子四箇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又平頂鞍籠一制同惟無銅

蓋紅纓。

黃帳房一座用黃木綿布帳并幃幕上施獸吻硃紅漆柱并杖竿竿首綵粧蹲獅頂用氈大輶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輶上平盤前後車櫺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轆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下方箱四面硃紅漆匡各十有二榻內飾綠地描金繪獸六麟獅犀象天馬天鹿禽六鸞鳳孔雀朱雀雉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周圍輞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鋏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鋏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輶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皆硃紅漆前二柱戩金柱首寶相花中雲龍文下龜文錦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各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榻二扇明欝全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榻編黃線繒穿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上硃紅漆板戩金雲龍一屏後俱沉香色地上四榻雕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其數下三榻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之俱抹金銅鋏花葉片裝

釤亭內編黃線織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二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織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織四條。盤高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闌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綵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櫈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輅。坐板用攀頂黃線圓織四條。并貼金木魚。

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旛。每旛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

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綠紗鑠。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繚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絨轎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幅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轡氈籠各二幅。

玉輶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輶上平盤前後車櫺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轆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訂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同抹金銅及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鋏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輶亭高六尺七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八寸四分前二柱有搏換貼金升龍檻座高九寸五分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

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檻二扇。明欵全俱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檻編黃線繖穿後硃紅漆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繖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垂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繖二條。黃銅圈全。

輶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乘攀頂黃線圓繖四條。盤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輶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即闌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輶座板用黃線攀繖四條并貼金木魚。輶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輶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紗錫。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緣，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羅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轡，各二副。

大馬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板前後車檻，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鋏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轄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六尺四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五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硃紅漆繅環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櫺二扇。後櫺三扇。明欞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櫺心編黃線繅穿。亭內編黃線繅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二扇。各用拽簾圓繅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又鍍金銅鑄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繅四條。盤上下俱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闌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繅四條并貼金木魚。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繅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紅毯一。

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旛，每旛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一，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幃鎔。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黃線匾緣，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絹幙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馬鞍，轄轆轤，鈴纓全。

小馬輦一乘，高一丈一尺五寸九分，闊七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前後車櫺，并鴈翅及四垂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五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轄全，各以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鋏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鋏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五尺五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四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四圍。硃紅漆繖環板門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一寸九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楣二扇。明欞全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楣心編黃線繖穿。後硃紅漆屏風壁板周圍俱用抹金銅鋏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繖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硃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繖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匡。鬪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圓盤下用黃綺幃幔四扇。或用黃羅。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上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繡五彩升雲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繖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繖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

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并紅纓十有二纓。上各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幘錯。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釕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繩。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絹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鞍轎轍轡鈴纓全。

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五分。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八尺二寸五分。

輦座用硃紅漆。其下四面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其下雕木線金五彩雲板二十片。座下硃紅漆轆四條。中二條各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條各長二丈九尺五寸九分。每轆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

輦亭高六尺三寸九分。四柱各長六尺二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皆硃紅漆。其上四圍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釕花葉片裝釘。門高五尺七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二門。闊二尺三

寸五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十字樑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其下雲板如其數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內施紅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盤上下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硃紅漆匡。鬪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飾以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轆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素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有硃紅漆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各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紅花毯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轄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大涼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座硃紅漆座板并四面硃紅漆匡粧青地雕木五彩雲粧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其下硃紅漆如意織環板。如其數。座下硃紅漆轆六條。中二條各長四丈三尺五寸九分。左右二條各長四丈九分。左右二邊二條各長三丈六尺五寸九分。前後俱飾以雕木漆貼金龍頭龍尾。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亭高六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五寸九分。四柱以硃紅漆門。高五尺八寸九分。闊二尺五寸九分。左右二門闊同。其上四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有楣二扇。後楣三扇。明杖全皆硃紅漆通編黃線織穿。輦板上施塾氈。加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坐下四面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羅內設硃紅漆卓二隻。硃紅漆闌干香卓一座。闌干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銅金銅龍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內設大紅錦墩一對。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三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織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高二尺七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二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頂用硃紅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黃氈爲如意雲黃氈緣條周圍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用黃羅爲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頂下周圍以紅氈爲幃。黃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朵。亭內寶蓋繡五龍頂以硃紅漆木匡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四圍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左右硃紅漆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粧雲板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席。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釕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轄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紅板轎一乘。高六尺九寸五分。轎頂高一尺六寸五分。硃紅漆近頂裝圓匡。蝴蝶窓在上。鍍金銅火燄寶珠帶仰覆蓮座高六寸九分。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杠二條。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黃絨墜角索全。四圍硃紅漆板。左右門二扇。高四尺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釕鉸事件。轎內硃紅漆坐椅一座。福壽板一并。轎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下鋪席。并踏褥黃絹轎衣。并油絹雨衣各一座。又青氈衣。

一座紅氈緣條雲子全。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三

工部三

【營造三】

【儀仗二】【太樂中和韶樂制度附】

皇后鹵簿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爲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鈎一尺。銜抹金銅頂大紅羅幡。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內青額金書黃麾二字。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綠羅腰。黃羅三簷。飾銷金雲鳳文。幡用描金鸞鳳文。下綴五色板。凡麾幢幡節等挑竿銅鳳頭俱以鐵爲鈎。

絳引旛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鈎一尺。旛用五色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紫三簷。銷金雲鳳文。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鳳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其蓋上有抹金銅頂。銕花文。旛下垂五色板。銅佩間銅鈴三十六箇。

傳教旛二對。與絳引旛制同。惟三簷用綠垂紅羅旛中有黃額內青傳教二字。四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四

銅鈴三十二。

告止旛二對。與傳教制同。惟三簷用青黃額內青告止二字。

信旛二對。與傳教旛制同。惟三簷用黃額內青信字。

龍頭竿五對。硃紅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竿頭二尺五分。旛用青羅長六尺三寸。闊五

寸五分。旛下銅鈴五箇。紅蓋高七寸五分。闊二尺七寸五分。紫腰紅三簷。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鳳頭

五箇。下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十箇。銅鈴一十五箇。簷用銷金雲鳳文旛。上節描銀。下節描金。俱香草文。

中節描金孔雀文。其蓋五角。上施抹金銅頂級花文。

儀錘鑿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錘。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錘并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

頂垂五色羅。闊六寸三寸。闊五寸五分。下有銅鈴五箇。

戈鑿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面畫

升降雙鳥。綴五色羅。闊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鑿五對。與戈鑿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兩末長六尺九寸五分。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立瓜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臥瓜三對與立瓜制同但瓜臥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鳳文爲飾垂紅絲幃鎔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幃鎔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五分

骨朵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朵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置其上黃羅爲衣籠
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爲之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

羽葆幢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鳳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索并圓頂

綴白鳥羽綠羅蓋簇染紅鼈牛尾凡五層繫而垂之每層上施抹金銅頂綠斜皮雲蓋下懸銅鈴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紫羅垂紫

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

黃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銷金雲文。垂黃三簷。銷金雲鳳文。

黃繡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繡雲文。垂黃三簷。繡雲鳳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繡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鳳。下二簷瑞草文。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雉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面用紅羅繡鸞鳳花文。背用青羅銷金團花文。面風衣白羅繡雉尾。背風衣用青素羅板戲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青方扇同。

紅繡花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用紅羅繡四季花。背用紅羅

銷金團鳳文風衣俱用紅素羅扇柄用攢竹加硃漆紅黃素扇柄同。

青繡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高二尺九寸五分闊二尺五寸五分面背俱用青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文。

紅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紅羅黃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黃羅拂子二把以紅纓爲心素毫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幃鎗今用馬尾爲拂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燈骨下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爲蓋硃漆竿舉之竿首貼金木鳳頭其下鳳尾。

紅油紙燈籠一對硃油竹燈骨下有木座以竹絲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加貼金木鳳頭并尾
鈆燈一對用鈆爲之竿同紅紙燈硃油鐵燈骨下有木座。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中釘雲鳳文穿以黃絲匾緋四垂黃絲幃鎗黃織金綺絲搭檔金腳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釘方勝花文黃織金綺絲踏褥。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中釘雲鳳文邊釘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爐鍍雲鳳文以硃紅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鳳頭其下鳳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鍍鳳文邊鍍香草文。

金唾孟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鍍鳳文

洪武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鍍鳳文

洪武間停造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瀝水繪瑞草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頂繪雲文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輅一乘高一丈一尺三寸四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轔并鴈翅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六寸用抹

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

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轄全各以抹金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鍍蓮花瓣輪

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鳳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轎等索轎亭高

五尺八寸六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一寸檻座高六寸六分其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高

四尺五寸六分闊二尺四寸左右門闊二尺二寸前并左右各上明下暗沉香色線金菱花幅二扇下

繙環板明砍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戲金鸞鳳雲文屏上硃紅漆板戲金雲文

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硃紅漆板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
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靠背雕木線金五彩粧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
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
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前二柱俱戲金其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八分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六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盤上硃紅
漆盤下外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其內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硃紅漆匡鬪以八頂冒以
黃綺頂心并周圍繡鸞鳳九并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
雲襯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
帶四條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硃漆木魚。

輅亭前後各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內嵌繩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紅連花一
用線金青綠粧蓮花抱柱。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絹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叉一件。
安車一乘。高九尺七寸六分。

車上平盤板前後車櫺并鴈翅板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六尺七寸六分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轄全車轂各一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

車亭高四尺四寸。硃紅漆方柱四長同其上四圍裝五彩花板十二片。門高三尺七寸六分。闊二尺二寸六分左右門闕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十字櫺二扇。後三山屏風屏後壁板俱硃紅漆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綯紅錦緝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繒二條。黃銅圈全。

車蓋用硃紅漆高二尺六分。抹金銅寶硃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繩四條并紅漆木魚蓋下施黃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紗錯。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行馬架二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絹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太皇太后鹵簿

皇太后鹵簿俱同

樂器制度

大樂制度

麾一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龍頭鐵鈎長一尺七寸下垂黃綺麾帶長一丈兩面繪青龍并雲文一升一降上下有彩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戲竹一對紅漆竹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各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幃鎔簫十二管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線裏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上垂綵線幃鎔

龍笛十二管以竹爲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綵線幃鎔頭管十二管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爲稍

方響四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呂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寘架內貫而列之爲二層每層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戲金花文架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板一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彩架上貼金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

龍頭口銜紅綠幃鎗。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文。

築八架。每架用楸木爲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綵雲文。築尾垂綵線幃鎗二承以硃紅漆架四角貼金彩色龍頭四各垂綵線幃鎗。

琵琶八把。用鐵力木爲質。梓木面板鳳眼二匙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匙頭并項一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背用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搭負以綠絨匾繚匙頭上施綵線幃鎗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迎引面板施描金盤龍文朝賀用素。

笙箇八把。用梓木爲身闊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橫施引首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下各垂綵線幃鎗。

杖鼓三十六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犧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戴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綆一條聯格抹金銅龍頭鈎子十六箇各有襯鈎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束子八箇懸以綠絨匾繚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鈎圈。

鼓衣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并五綵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子打杖。以硃紅漆竹片爲之。

板四串用鐵力木六片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絲織垂綵線幃錯。

大鼓二面以木爲匡高三尺冒以革面徑四尺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

寶相花貼金銅環鍊四迎引紅漆木杠黃絨綆舉之朝會用硃紅漆木架上施獅子四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邊纓絡文灑水織瑞草文

中和韶樂制度

塵一用硃紅漆竿高一丈一尺飾以抹金銅龍頭鐵鈎一尺七寸綴紅羅織金龍文并綵雲一面升一面

降上下有花板上繪雲下繪山水

柷一以木爲之狀如斛面方二尺深一尺七寸有足四面繪山水樹木後面有孔一椎柄曰止

敔一以木爲之狀如伏虎背刻二十七齟齒長二尺五寸有座以紅漆竹櫟之其半折爲二十四莖名爲

鎧

搏拊二其形如鼓長一尺四寸冒以革二面粉飾繪彩鳳文硃紅漆木匡繪綵雲文銅釘環貫以黃絨綆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力木爲之肩闊六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轄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轄各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瑟四張用梓木爲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爲質繪雲文首尾繪以

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硃絲內一絃黃寘於紅漆架

簫十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八寸間纏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

笙十二管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

笛十二管以細竹爲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次六孔傍二孔

埙四箇以土爲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孔六上一前三後二黑漆戲金雲文

箎四管用大竹爲之長尺有五寸間纏銅絲三道紅漆面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

排簫四架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竹十六管其下參差列於硃紅漆木匾架二面俱戲金

鳳文

編鐘二架鐘以銅爲之十六枚應十二律四清聲設于硃紅漆筩虞筩橫虞上飾以鱗屬爲貼金木龍頭二各垂流蘇五并幘鏘卽周之璧製遺制鐘虞則植二柱以設筩飾以羸屬爲二獅子於趺上筩之上雕彩鸞五

編磬二架磬以石爲之十六枚應律如鐘筩飾以羽屬爲貼金木鳳頭二虞亦飾以羽屬若鵝狀二於其

趺餘並如編鐘筩虞制。

應鼓二以木爲匡冒以革鍍金銅釘環橫寘于青綠重斗上貫以硃紅漆柱下四足飾以羸屬刻獅子四於其趺上施四角黃綿布蒙蓋周圍垂瀝水抹金銅蓮花座其上施彩鳳一四角貼金木龍頭下垂綵線流蘇五各垂紅線紛鑠繫以紅漆槌

